

随笔

年龄

柳再义

一个人的年龄,实际也就是个阿拉伯数字,记录着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的日期。
3岁上幼稚园,7岁上小学,18岁成人,30而立,40不惑,50知天命……

一个人的年龄,自己不说,别人是不清楚的。自己怎么知道的,还是母亲告诉的。
别人不知道,却可以猜。年龄写在脸上,是岁月刻下了没有擦去的痕迹。虽然化妆技术可以惊人,但老太扮嫩终究归不好。

有的人出于这样那样的考虑,去派出所改年龄,把别人和组织都骗了。生来还是按照原来的规律进行。到了时候就会开花,到了时候就会掉牙。就是把年龄作为关键词的社会活动单元,完全不一样了。

先说把年龄改大。可以早点参加工作,早点领证结婚。有些电影未成年人不得入内,你因为把年龄改大了,就可以提前观看。年龄大,阅

历多,有些场合别人就不再说你是黄毛丫头,不再担心你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小时候盼望快点长大,长大了没人管,还可以管别人。可是,地球是一圈一圈转的,日子是一天天过的,急死人。倒是修改年龄简单省事,这真是捂住鼻子骗眼睛啊。

多数的却是把年龄往小处改。明明是7岁,户口本上写着5岁。在一个班上,别人好生羡慕啊,5岁的孩子有7岁的智力,个头也不小。是怎么生的呀?到了初中高中,可以报考少年班。就算是没考上,再复读两年。等将来做了一官半职,干部要年轻化,还可以多赖两年。当然迟一点退休并不坏,至少可以多拿单位两年工资。

一路成长中,不知道要填多少表格,其中少不了年龄一栏。年龄是个重要数据,录用人的时候,提拔领导的时候,介绍对象的时候,什么什么的时候,年龄就发挥作用了。年

龄是已经在世上度过的时间。年龄越小,未来的日子越多,这是竞争力。人与人的竞争是同一辈人的竞争。人比人气死人也是跟同一拨同一班的人比。大人不跟小孩争,今人不跟古人争。

人都希望从年龄这后捞好处,不希望让年龄拖后腿。有些人的年龄是弹性的。如果50岁可以领补助,他就说是50岁,如果49岁可以不下岗,他就又变回到49岁了。怎么说呢?因为前面讲的是虚岁,后面讲的是实岁,这你是不好怪他说谎的。

年龄从出生开始计算,一直跟着我们行走,一刻也没有停过。有时我想,地球与月球转得不一样,一个人先在地球上过若干年,然后到月球上过若干年,再返回地球的时候,年龄应该怎么算呢?在地球的任何地方,时间的节奏是一样的,白天黑夜都算在内,从来到这个世界到离开这个世界,不管你醒着多少时间,睡着多少时间,或者是昏迷失去知觉多少时间,人生算的是一笔总账。

人出生的时间是偶然的,因为上一辈人的精细胞与卵

细胞碰到一起是偶然的。人出生了,在这个世界露面了,就会在历史的长河中截取一段生活,演一出戏。这部连续剧有多长,事先并不知道。演绎悲欢离合,品尝酸甜苦辣。突然有一天,生命戛然而止,就像断电一样,完全没有准备。

到此为止,突然离去。戏还没有演完呢,旁边的人于是惋惜,都哭出声来。人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书上说,有的上了天堂,有的下了地狱。真不知道是怎么想出来的,毕竟离开的人都没有再回来。

生命因为不具备可逆性,才让人更加留恋。面对死亡这个字眼,绝大多数人会战栗。死亡是黑暗的,虚无的,因而恐惧。有人说生死轮回,投胎转世,这不过是安慰人的话。因为倘若真是这样,一个萝卜一个坑,这世间的人就是一个定数,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

岁月不饶人啊,无法商量。年龄意味着身后。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望着东流水,唯有叹息。



乡村少女(油画)

聂鑫

多眼

认干爹

郭法章

我的家乡地处浮戏山脉,过去地薄人贫,读书识字者甚少。也许正缘于此,给初生的婴儿取名便成了大事、难事。于是,便有人在孩子满月那天一大早,怀抱婴儿来到十字路口,等第一个过路之人,谓之“撞名”。遇到那个人,男的便是孩子的干爹(或叫“老干爹”),女的便是孩子的干娘。被“撞”到的干爹要给孩子起个名字,然后择日举行认亲仪式,以示干爹或干娘的名正言顺。久而久之,沿袭成俗。

我的一位远房亲戚,8岁那年有一天早上上学的路

上经过一玉米地,突然从“青纱帐”里窜出一黑脸大汉,那位亲戚以为遇到了劫匪,吓得哇哇大哭。黑脸汉却拍拍襁褓中的婴儿,执意让他起个名字,否则不放他走。几乎吓傻了的亲戚急切中为之取名“鳖蛋”。从此,鳖蛋便成了他的干儿子。

不过认干爹是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的。逢年过节,干儿都要背上30个大馍,外加两斤猪肉孝敬干爹干娘。干儿子的后脑勺则要留一绺长长的头发,谓之“猪尾巴”。这“猪尾巴”俨然一面招摇的

旗帜,表明自己有了干爹,那是一种骄傲,也是家道殷实的象征。这骄傲的旗帜要一直飘到12岁。而穷人家的孩子是认不起干爹的。我们家里穷,父母看别人家的孩子都认了干爹,怕委屈了我们兄弟俩,就让哥哥打了打麦场上的石碾做干爹,我的干爹则是我家窑顶上的一棵柏树,大概是希望我们结实健康、长命百岁吧。逢年过节,母亲便带着我们兄弟俩给石碾、柏树系上红绳,说些保佑我们的话,再给干爹磕上几个头。仪式虽简单,母亲却是那般的虔诚,似乎石碾和柏树是她心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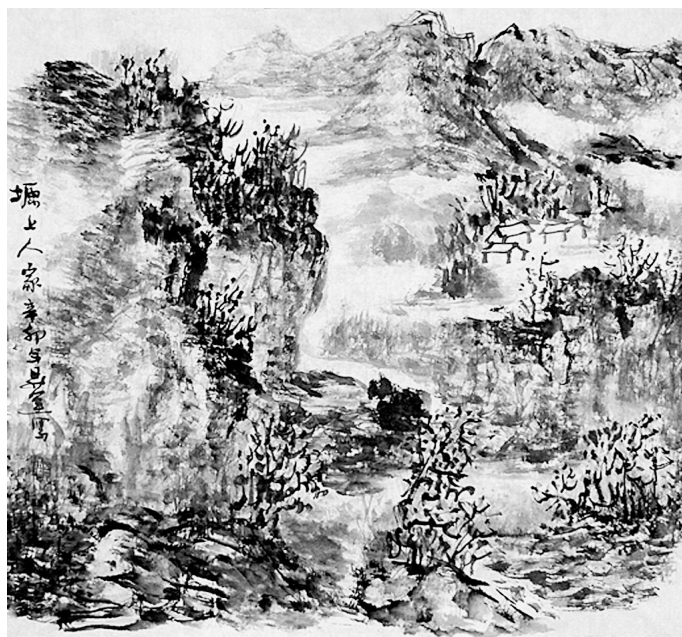
的神灵。后来哥哥当了兵,一去数年,便与干爹断了来往,我则随着入校读书和知识的增长,而固执地认为拜干爹是封建迷信,便更不肯去给干

爹磕头了。今年清明节,我回老家为母亲添坟,又一次在窑顶上看到了那棵孤零零的柏树——这是我的干爹啊!柏树依然挺拔如初,而亲爱的母亲却早已长眠于地下。想起母亲当年拉着我的小手跪拜干爹的情景,竟再也抑制不住酸楚的泪水。我双膝跪地,平生第一次怀着无比虔诚的心郑重地为干爹行了跪拜之礼。

如今世事真的变了。在我的老家,认干爹的习俗仍在,但似乎少却了从前的纯粹与虔诚,孩子出生后也不再“撞名”了。万一不小心撞出个家徒四壁的穷汉来,非但不帮忙,恐怕还要倾其所有养活他,岂不是终生的拖累?现在有的人家认干爹就如女儿找婆家,都要去寻那些有钱有

势的。某人开煤矿发了大财,认其做干爹者趋之若鹜,成群结队。谁知后来连出矿难,该暴发户不但赔了个精光,还锒铛入狱,这些干儿、干女竟树倒猢狲散,与干爹再也不相往来。

30多年前,祖国南疆战火频仍,我们这些热血男儿纷纷报名应征。在应征入伍的同乡战友中,一部分被分到了南疆,直接投入反击作战,而我则被分到了东南沿海海军队。那一场战争,使许多母亲失去了儿子,妻子失去了丈夫,孩子失去了父亲。于是幸存的战友纷纷认亲,把牺牲战友的父母认作自己的干爹、干娘,像亲儿子那样尽孝侍奉,献出了一份份感动天地的至爱真情。我想,这便是人世间最纯洁、最伟大的情感罢了。



塬上人家(国画)

李升运

傅古鼎

戒指趣话

王吴军

关于戒指,明人笔记《三余赘笔》中说:“今世俗用金银为环,置于妇人指间,谓之戒指。”戒指又名“指环”,史书中称戒指为“约指”、“环”、“手记”、“代指”等。戒指的“戒”字含有警戒之意,古代的女子戴戒指不是为了装饰,而是以示谨慎,起着戒禁的作用。

古代的《五经要义》中说:“古者,后妃群妾御于君,作当御者,以银环进之,娠则以金环退之。进者著右手,退者著左手,本三代之制,即今之戒指也。”可见,古代的皇宫里,戒指是后妃用以避忌的一种特殊标记,当有了身孕或月经期间不能再接近皇帝时,都以金指环套在左手,以禁戒皇帝的接近,平常则用银指环套在右手。

后来,戒指传到了民间,去其本义,以为美观,久而久之,蔚成风气。后来,男女相爱,互相赠送戒指,山盟海誓,戒指成了青年情侣的信物。唐朝的韦皋出游江夏,在旅馆中结识了婢女玉箫,两人产生爱情,韦皋以戒指相送,订下终身。这是戒指史上的一段佳话。外国也流行着这样的风俗,男人向女人求爱,用的就是戒指,戒指被用为寄情、订婚的信物,当一个女子接受了一枚男方馈赠的戒指后,就说明该女子已有所属,别的男子应从其戒指上得到暗示,自觉地避免与该女子接触。

戒指究竟是哪个国家先发明的,还无定论。在中国的秦汉时期,女人已普遍戴戒指了。罗马、希腊、埃及等国也早就使用戒指,有些国家的君王还将它作为君权的象征。

今天,戒指已经成了女人普遍使用的一种装饰品。

小说

等待

秋枫

他们在山里迷路已整整三天了。尽管在一开初,大家一感觉到事情有点不妙,就把剩余的水和食物集中了起来,分配使用,但现在眼看就要告罄了。白天倒好熬些,每到凌晨两三点,初秋的夜晚便颇有些砭人肌骨

意味了;篝火是终夜不息的,但他们能活动的地方仅局限于半山腰那一块,柴火已越来越不好找了……

大家的话语在一天天减少,但笼罩在大家心头的忧虑和恐惧却一天

天浓郁厚重了。其实,他们是一伙才认识不久的单身网友。大家既然都有相互认识的渴望,也就组织起这次旅游探险活动来了。当然,探险旅游只不过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深藏在每个人内心深处的那些类似结交一个异性朋友之类的隐秘而朦胧的渴望才是最根本的原因。我不知道一群孤男寡女在充分融合后心理上是不是会发生一系列微妙的化学变化而产生一些奇妙的动力,以至于可以使人变得无所畏惧……反正他们不知不觉就被一些盲目的情绪主宰了……还怕什么?他们似乎只剩下一些向未知的神秘的区域前进的欲望了。就不知疲倦地走吧。走得越远,越偏僻人烟越少才越好……要不他们怎么会迷路啊!

漫了。许多人的脸色突然肃穆得可怕起来……冷不丁,也不知从谁的嘴里,就蹦出这样莫名其妙的话语:“我还欠奶奶一个围脖儿……”“这次出去,我一定给爸爸洗次脚……”

这时,就只见一个三十多岁的瘦大男孩儿,木木地空着眼,对着即将熄灭的篝火,喃喃自语:人的命运,不是上辈子早就注定了呢?要不,大四实习,我怎么会去了那么一个不起眼的小地方呢?是一个小工商所……但就是在那儿,我遇到了她——一个叫段丽娜的小女孩。你知道什么叫一见钟情吗?你知道什么是神魂颠倒吗?我那时的情况就是。一切都是那样的毫无来由,但我却总是能从她的一笑一颦一蹦一跳中闻到摄人魂魄的气息。其实她只不过是在工商所对门的小商店里打工的小女孩。我于是像只狗似的恋恋着一切接近她的机会。去买牙膏毛巾牙刷鞋带脸盆鞋油以及她那个小店里所有的东西。最后的结果是我的集体宿舍都快成了一个比她的小店更加丰富的商店了。但情况却似乎越来越糟。我见了她,语言越来越木讷;而她,也似乎越来越不对劲——不仅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有时竟有些磕巴了……我却似乎越来越疯狂了。终于有一天,我瞅准了一个机会——商店里只剩下她一个,而她那个叫王小萍的同伴出门去了。我紧张得心脏都快从胸膛里跳出来,腿软得都快站不起了,但我还是踉跄地朝小店走去了。段丽娜正在那里整理货架上东西。我一步跨进门去,刚一张嘴,没料想从我

外面大喊:车要走了……”

在他述说的时候,坐在对面一个姑娘的目光却越来越火辣明亮了。她的身子前倾着,最后竟不再听他的啰嗦絮叨只自顾自地说起什么:“其实从一开始我就看出他的心思了。老实说,我也许比他爱我更爱我……知道他就要走了,我也急啊,就把想说的话写在纸上叠成一个小方块……那天,本想在毛巾下面悄悄塞给他……”

瘦男人几乎尖叫起来:“我后来在梦里多少次回味过她握住我手的那一霎啊……可我后来去找她……”

姑娘说:“我第二天就走了。那个伤心的地,我可是连一秒也不愿再待下去了……”

瘦男人说:“13年了——段丽娜,你让我好找!”

两个人踩着篝火的灰烬早拥抱在了一起。这时,忽有人喊:“救援队来了!”大家看时,果然在山底出现了几个橘红色的小点……在那一霎,大家紧紧地抱在了一起,哭成一片……

新书

《国王的演讲》

段然

《国王的演讲》是由英国国王乔治六世的语言治疗师罗格的嫡孙以及英国知名传记作家根据国王和治

疗师的私人书信往来以及英国王室珍贵历史资料编写而成。书中收录多幅英国王室提供的珍贵照片以及书信影印件。

书中讲述了英国国王乔治六世和他的语言治疗师来纳尔·罗格的故事。

他希望在1992年的总统选举中不受任何羁绊——他这么想也是合情合理的。公共联盟一直运营稳定,他们部署了数千名青年志愿者到流浪者收容所、艾滋病诊所、堕胎诊所和福利办事处等地,他们的服务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而巴拉克则开始把注意力转向了他家乡的政治舞台。只用了短短6个月的时间,已经有超过15万的黑人选民注册加入了巴拉克的“志愿者大军”。事实将证明,这个人数已经足够确保克林顿赢得该州的大选——这也是林登·约翰逊1964年当选以来的第一次,伊利诺伊州支持民主党当选,并且由莫斯利·布朗赢得了参议院席位。

而对于巴拉克而言,他最终获得的回报在于与基层的草根领袖们、在任官员和自由捐助者建立起来的宝贵的新联系——而这正是他积极寻求的。

与此同时,巴拉克已经在心中规划好了另一个重要的“在建工程”:他们即将举行的婚礼。米歇尔已经在圣诞节的夏威夷旅行期间见到了他的那一半白人家庭,他很欣慰她能在外祖父去世前见到他。但是,为了让米歇尔真正了解这个她将要嫁的人,巴拉克认为,让她结识那些塑造了他父亲人生的人们也很重要。

1992年春,巴拉克带着米歇尔去见了她远在非洲的另一半家庭——居住在肯尼亚的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们,以及表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们、继母们,还有继祖母。他们在阿洛洛的土路上散步,这是维多利亚湖沿岸的一个小村庄。巴拉克的父亲就在这里长大。米歇尔回忆说,她当时“深受感动。不仅仅是因为身处非洲大地,更是因为这里是巴拉克一家人世代居住的地方……这种触动让人无可抗拒,真的。”

在阿洛洛,米歇尔立刻在巴拉克的亲属中间引起了轰动。她优雅举止、健美的步态,如鸟檀木般的肌肤和随时随地的微笑,这些都让她受到了亲戚们的欢迎。米歇尔努力地学习着当地的方言卢奥语——这也给她加分不少。巴拉克的继母萨拉只会说一两句英文,她同巴拉克交流时,还要通过翻译。她尤其对米歇尔印象深刻,觉得巴拉克对未婚妻的选择无比正确。“她很漂亮”,奶奶说,“而且很明显,她

纽带关系,观礼的人群里还有几个人也和马利克一样,穿着非洲的传统服装,其中包括牧师耶利米·赖特。但大多数人,像瓦莱丽·贾斯特、杰西·杰克逊和一些公职人员、公司律师、商界领袖、活动家、学者们,以及在他们影响日益扩大的世界里的主力军——社区组织者,通常还是选择了常规的西装和女式礼服。巴拉克的母亲安与他的妹妹玛丽从夏威夷专程飞来观礼,她们穿着及膝的黑裙子和橙色的丝绸上衣。玛丽安·罗宾逊则身着及地的黑长裙和装饰了黑白亮片的上衣。

米歇尔的伴娘桑迪塔·杰克逊唱起歌,歌声中,新娘穿着经典的无袖白丝长袍,戴着长筒白手套,缓缓沿着过道走来。午后的阳光透过教堂的一扇扇彩色玻璃窗射进来,赖特宣布:米歇尔巴拉克结为夫妇。巴拉克后来回忆道,尽管当时的情景令人激动,但是只有他的妹妹玛丽一个人流下了眼泪。瓦莱丽·贾斯特也回忆说:“真是神奇。他们明明疯狂地相爱着。”

连载

一周之后,Steve把燕子叫进办公室:“电脑法政技术,你感兴趣么?”

电脑法政,就是运用电脑技术,从嫌疑人的电脑里搜索能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

Steve交给燕子一本厚厚的英文说明书,一个电脑硬盘和一套复制硬盘的设备:“一周之内,请将你电脑的硬盘复制好,把原硬盘替换出来,交给我。”

电脑法政是调查的前沿技术。在GRE只有少数中高级调查师掌握。燕子一共用了两天时间。两天没日没夜的钻研后,燕子把硬盘放在Steve办公桌上。除了买Hermes的皮包,她也还能做些别的。

一周之后,Steve再次把燕子叫进办公室。他拿出一只黑莓手机和一份旅行社的行程单:“你喜欢旅行么?”

只身到国外去执行任务,是高级调查师的工作。黑莓手机更是资深调查师和领导们的配备。

“这是有风险的。只能成功,不能失败。”Steve严肃而冷淡,“你要没信心,就不要去。”燕子毫不犹豫地点头。

斐济的任务顺利完成了。Steve又发来邮件:“明早八点,请务必赶到公司!”

燕子推开磨砂玻璃门。那后面是一条狭长漆黑的走廊。脚下是地毯,走在上面悄无声息,反而更显阴森。燕子加快脚步。燕子扭亮了灯。身后却突然“呼啦”一声。燕子心中一惊,猛转过身。有个人正懒洋洋地坐起来。桌子上的纸笔纷纷落地。她二十六七岁,胖胖的圆脸上方顶着喷泉般的长发,一根一根木讷地立着。

“Tina?你咋晚没回家?” Tina是燕子的同事,大老板的“御用”中级调查师。Tina工作努力,但并不出色。加班并非提升的唯一条件,但Tina酷爱侦探小说,铁了心留在GRE。Tina被调查师们鄙视,唯有和新来的燕子亲密无间。

“唉!是啊,加班吧!”Tina竭尽全力地伸懒腰,仿佛要把座椅造成折叠床。“Steve给了一个活儿,让我做机场排查,查得我快要吐血了!一共五十多位呢!幸亏我是去斐济的,要是去香港或者美国的,我还不得累死!”

燕子知道,Tina要找的是,打探和那位财务处长见面的“老板”。Tina若听说她的斐济之行,恐怕要高声尖叫。Tina做梦都企盼着能

新的任务 燕子手里拿着的正是传说中的项目清单,“你要没信心,就不要去。”燕子对其早有耳闻,可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见到。按照Tina的形容,项目清单就好像先皇的密诏,需在古画后面的保险箱里。此时它却在燕子手里。

项目清单的主体使用了英文。第一页的内容是这样的: 项目名称: Dinner(晚餐) 客户: 英国古威投资银行公司 目标: 怡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大同永鑫煤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开始/结束: 2009年11月15日/2009年12月8日 项目类型: 背景尽职调查 项目介绍: 怡乐集团乃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大同永鑫煤炭机械有限公司配件制造公司。 香港怡乐集团于2008年8月以五千万美元成功收购大同永鑫,至今其股票已上涨两倍。客户(英国古威银行)看好大同永鑫的实力和未来的发展空间,拟于近期购入怡乐集团30%的股份,遂聘请GRE对大同永鑫做独立而秘密的调查,以便进一步了解企业及其控制人的背景和历史,及其是否存在任何被隐瞒的不良信息,以及对其投资将面临的其他任何风险。 具体调查事项: 第一: 确认大同永鑫的初始控制人(公司创办人)。